

(上接A112版)

2015年及2016年内,发行人逐步规范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管理;2016年末后,公司与周建清、钱勇、张爱红、乔隆顺未再发生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与周建清、钱勇、张爱红、乔隆顺之间的资金往来。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系报销款,主要为对实际控制人周建清。

3. 应付股利

2017年末,应付股利的产生系发行人股利分配,应股东要求尚未支付所致。

(六)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范治理指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2015年、2016年公司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已于2016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结,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2017年1月1日起,公司已经严格执行上述法律规范、规章制度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周建清、张爱红、钱勇、乔隆顺等关联方未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等拆借的情况。

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2015年度、2016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2017年无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周建清、钱勇、乔隆顺作为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3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七)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和明确,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之内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有9名董事,董事的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任期时间
周建清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8月 - 2020年8月
钱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8月 - 2020年8月
顾铭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8月 - 2020年8月
乔隆顺	董事	2017年8月 - 2020年8月
张思成	董事	2017年8月 - 2020年8月
余国泉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8月 - 2020年8月
曹军	独立董事	2017年8月 - 2020年8月
邱世洪	独立董事	2017年8月 - 2020年8月
张宇	独立董事	2017年8月 - 2020年8月

周建清: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年至1992年任上海工具工业局东华高压风机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2年至1994年任上海勤翰箱体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厂长,1999年至今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现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钱勇: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年至2001年任无锡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计科长,2001年至2008年任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1年8月至今任上海沿浦董事,2008年4月至2017年8月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八)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以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对决议外对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通过。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四条: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刻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 关联交易事项: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债权;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有存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2) 关联交易原则:

①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② 公司在履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时符合《公司法》等规定的关联人回避表决原则;

③ 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④ 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⑤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⑥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⑦ 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应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⑧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能代表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4) 关联交易表决:

① 股东大会: A.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独或共同公司债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其交易信息披露股东大会。B.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C. 公司为持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② 董事会: A.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请董事会上审议。B.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④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⑤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⑥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⑦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⑧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⑨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⑩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⑪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⑫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⑬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⑭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⑮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⑯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⑰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⑱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⑲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⑳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㉑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㉒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㉓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㉔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㉕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㉖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㉗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㉘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㉙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㉚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㉛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㉜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㉝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㉞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㉟ 董事会: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